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 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

- 1. 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
- 2.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- 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